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49 号

罪犯李文才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6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12 元，账户余额 2125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